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

6.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8人，代表股份2,743,847,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829,70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914,142,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1人，代表股份1,245,460,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31,318,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914,142,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9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732,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344,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电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2月5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2月4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0年2月5日起（含当日）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3月16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5%。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08,5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1%。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两面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仍为日化消费品产业。

2.公司目前的消毒类产品以抑菌洗手液为主，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尚未开展与本次新增经营范围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将在取得相应批准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决定是否开展该类相关业务，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7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60天。2020年3月16日，上述收益凭证到期，2020年3月17日，资金兑付到账，收回本金38,700万元，实际收益184.49万元，实际年收益率2.9%，符合预期。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2.70%

4、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2.20%

5、认购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度高，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认购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81天	38,7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2日	是	244.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2天	38,7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14日	是	29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天	38,7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28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天	38,7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184.49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批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司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方案调整情况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一）调整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1人

董事李醒群先生：因疫情尚未复工，长江通信内部决策流程无法完成。

（二）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3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1人

董事李醒群先生：因疫情尚未复工，长江通信内部决策流程无法完成。

（三）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1人

董事李醒群先生：因疫情尚未复工，长江通信内部决策流程无法完成。

（四）调整股份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08）。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批准。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内容

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3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调整股份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0-00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批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内容

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3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调整股份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0-00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科技园区租赁物业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减轻园区中小微企业租户经营压力，与园区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湖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0）12号）等，以及湖南长沙、浙江杭州、安徽合肥等省市下发的一系列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相关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园区租赁业态相关企业，将根据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减免范围进行租金减免。该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一）减免租金的物业范围：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湖北省内、浙江杭州、安徽合肥、湖南长沙科技园区自有物业（产业园区厂房、办公楼宇、配套服务用房等）。

（二）减免对象：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划型标准限定的中小微企业标准（含个体工商户）为参照。

（三）涉及物业面积：不超过23万平方米。

（四）减免期限：

1、湖北省内科技园项目按2020年1-9月进行减免，实际天数严格按租赁合同内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其中，2020年 1-3月房租全免，4-9房租减半；

2、浙江杭州地区科技园项目按2020年1-3月进行减免，实际天数严格按租赁合同内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其中，2020年 1月房租全免，2-3月房租减半；

3、安徽合肥地区科技园项目按2020年1-4月份进行减免，实际天数严格按租赁合同内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其中，2020年 1-2月房租全免，3-4月房租减半；

4、湖南长沙地区科技园项目按2020年2、3月份进行减免。

（五）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约为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40%；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8.87%。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